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主体授权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顺政函【2016】196号），具体负责该项目三个片区改造工作。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南部临河村，总占地约179.62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其中耕地约12.34公顷。项目范围内涉及民宅拆迁约1200户，建筑面积约40.86万平方米，拆迁人口约4500人；企业拆迁约156家，建筑面积约34.39万平方米。需建设约42.47万平方米回迁安置房。经初步测算，本项目总投资约184.89亿元（其中20%比例自有资金投入，80%可进行融资贷款）。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